南阳市图书馆“袁宝华文献馆”专题文献馆布展设计、文献资料整合和数字化整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3-103

采　　购　　人：南阳市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恒之宇工程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南阳市图书馆“袁宝华文献馆”专题文献馆布展设计、文献资料整合和数字化整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南阳市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1、磋商函 36
2、磋商函附录 38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4、授权委托书 40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1
6、分项报价一览表 44
7、商务条款偏差表 45
8、技术条款偏差表 46
9、承诺函 47
10、其他资料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图书馆“袁宝华文献馆”专题文献馆布展设计、文献资料整合和数字化整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图书馆“袁宝华文献馆”专题文献馆布展设计、文献资料整合和数字化整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nanyang.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3-103

2、项目名称：南阳市图书馆“袁宝华文献馆”专题文献馆布展设计、文献资料整合和数字化整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标的名称	包预算金额（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南阳政采磋商-2023-103	南阳市图书馆“袁宝华文献馆”专题文献馆布展设计、文献资料整合和数字化整理项目	500000	500000	是	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专题文献馆布展设计、文献资料整合和数字化整理（详见招标文件）

5.2.交货时间：供货合同签订后向中标方提供软件设备订单或现场采购后30日内安装完毕。

5.3.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5.4.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验收

5.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2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3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 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3.方式：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2.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按照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方法>的通知》 (宛财购 〔2021〕11号)要求，响应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5.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图书馆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姜营街道鼎盛大道367号（三馆一院-南阳市图书馆）

联系人：孙怀亮

联系方式：139389586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7号3号楼B座5层506、507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99399627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9939962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市图书馆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姜营街道鼎盛大道 367 号 联系人：孙怀亮 联系方式：1393895864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之宇工程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7号3号楼B座5层506、507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9939962730
1.1.4	项目名称	南阳市图书馆“袁宝华文献馆”专题文献馆布展设计、文献资料整合和数字化整理项目
1.1.5	服务地点	南阳市图书馆（姜营街道鼎盛大道 367 号）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1.1.7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磋商2023-103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伍拾万元整(¥: 5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3.2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3.3	质量及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验收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投标人能够提供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服务，质保（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规定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无需再提供以下 6 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采购）供应商应将上述由信用函代替的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示时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勘察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3.5.3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 CA 印章电子签名；所有要求单位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电子印章。
		1、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s ://ggzyjy.nanyang.gov.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4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1、投标阶段仅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如中标再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 份（若采购人有需要的话）。 2、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需与投标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 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二号机位（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 、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 、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随机抽取参数（K值）（本项目不需要抽取）。

		⑤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⑥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 ”操作按钮（系统自动进行“招标文件导入 ”、“控制价文件导入 ”）。 ⑦招标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 CA 签章 确认。 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谈判报价或多轮报价，直至磋商评审小组不再要求供应商报价为止，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由评审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履约担保	无
9.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9.3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供应商所投产品中，若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产品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所投产品中，若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在同等情况下可进行优先采购。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若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且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同等情况下可进行优先采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质量及验收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及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漏。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出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踏勘项目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电子版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 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 ”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分项报价一览表；

（7）商务条款偏差表

（8）技术条款偏差表；

（9）承诺函；

（10）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总投标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总投标价为基准的单价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服务地点服务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6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 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4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谈判报价或多轮报价，直至磋商评审小组不再要求供应商报价为止，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由评审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 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磋商

5.3.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4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5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6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7　评定标准

5.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7.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8　磋商结果公示

5.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

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废标

7.1　废标的情形

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九）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一）

序号	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名、 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3.5.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1.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质量及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3.3 项规定

磋商办法前附表（二）

评分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分
评分标准		
投标价格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公式	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6%）]}×价格权值×100
商务评分标准（20分）	同类项目的业绩（近三年）（满分6分）	近三年（2021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至同类场馆布展布馆项目）。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合同得1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合同，及该合同对应设计方案的，得2分，满分6分。
	信用评价（满分2分）	信用评价，满分 2 分。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打印并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分，其他不得分。
	组织机构（满分5分）	1.企业组织机构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合理，项目主要人员及部门管理职责到位，项目团队保障措施到位，相关人员提供社保记录的得4-5分； 2.企业组织机构比较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比较合理，项目主要人员及部门管理职责相对到位，项目团队保障措施相对到位，相关人员提供社保记录的得2-3分； 3.企业组织机构不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不合理，项目主要人员及部门管理职责不到位，项目团队保障措施不到位，相关人员没有提供社保记录的得0-1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培训（满分7分）	1.有详细的售后服务保障，服务响应及时、到场时间迅速，具有详细的维修计划和处理办法，培训方案中有详细、周密的培训计划，内容全面的得5-7分； 2.有较为详细的售后服务保障，服务响应及时、短时间内可以到场，具有较为详细的维修计划和处理办法；培训方案中有较为合理的培训计划，内容较全面的得2-4分； 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不够完善，方案中未承诺服务响应、到场时间，维修计划和处理办法简略，培训方案、培训计划简略，内容整体简略的得0-1分。

技术评分标准（50分）	项目设计方案（满分22分）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提供本项目深化设计效果图，效果要考虑整体色调、风格。根据使用方现场风格提供产品的定制化设计效果图。 评标委员根据效果图整体色调、空间布局，光照环境，文化底蕴等因素进行评审。 1.设计效果图整体色调和谐、空间布局合理，人流动线流畅明了，光照能够全方位、多维度烘托空间的氛围，突出层次、强调局部，突显浓厚文化底蕴的得18-22分； 2.设计效果图整体色调和谐、空间布局合理，人流动线流畅，光照能够烘托空间氛围，突出文化底蕴的得13-17分； 3.设计效果图整体色调比较和谐、空间布局比较合理，人流动线较为流畅，光照能够烘托空间氛围，突出文化底蕴的得9-12分； 4.设计效果图整体色调比较和谐、空间布局可行，人流量走向设计较合理，光照角度较合适，照明正常的得5-8分； 5.设计效果图整体色调不协调，空间布局较差，人流量走向设计混乱，光照环境不合理的得0-4分。 **注：1、不提供或提供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效果图该项得0分；** **2、需对图纸的还原度能力进行承诺，否则该项得0分。**
	技术方案（满分22分）	技术参数响应：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22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扣3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满分6分）	1. 有完善的供货方案 ，应急保障措施到位、供货组织能力强，质量、数量、时间等响应程度高的得4-6分； 2. 有比较完善的供货方案，应急保障措施相对完善、供货组织能力比较强，质量、数量、时间等响应程度比较高的得2-3分； 3. 供货方案中应急保障措施不到位、供货组织能力弱，质量、数量、时间等响应程度差的得：0-1分。

1、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成都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磋商函附录的内容与分项报价一览表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6、磋商结果

6.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分数汇总时，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逐一打分，得出每位评委评标分值。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技术要求

序号	建设项目	参数要求
1	“袁宝华文献馆”布展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图书馆400平方米阅读空间布展、布局与设计，投标时响应文件应当提供空间布展、布局与设计效果图（如需要现场勘察的，可自行组织勘探，采购方不另行组织统一勘察）。
2	关于袁宝华先生生平文献资料整理(包括先生的珍贵实物和照片收集整理，以及生平文献的收集整理)	供应商应按照袁宝华先生生平时代节点排序对文献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内容包含先生的珍贵实物，照片，以及生平著作和影音资料文献等。其中： 1、珍贵物品类：包括袁宝华先生生平使用过的物品，如：笔砚、印章、自传、手稿、手迹、日记、书信、稿件、各类奖状和证书，以及生活用品等。 2、生平文献类：包括手迹、钤印、图片、相片；档案、证章、书籍、书法、题词、绘画、著作，以及重要知情人的采访记录、报刊宣传资料、影像及音频资料等。
3	关于袁宝华先生生平其他相关的文献数字化内容，以及视频数据的收集整理（图片，资料，视频数字化转换，翻拍等）	1、供应商应提供袁宝华先生生平其他相关文献的数字化内容，以及视频数据的收集整理（包括：图片，资料，视频数字化转换，翻拍等），其涉及相关视频录制、专业摄像师、美妆师、后期制作等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驻场拍摄。 2、拍摄方式：应采用双机位拍摄。 3、视频分辨率：1920*1080（像素） 4、视频编码：可采用H.264编码方式(MPEG-4 Part10：profile=main, level=3.0) 5、专业设备：LED补光灯、专业摄像机、提词器、专业液压三脚架、无线麦克风、抠像布等，供应商自备。
4	袁宝华先生生平文献资料征集品种数量限度	经审定:袁宝华先生生平文献资料征集整理数量至少应具有200种以上。

（2）商务要求

1.投标人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明确本地有办公地点及常驻服务人员，出现问题随时解决。

2.服务：投标人能够提供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服务，质保（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

3.合同的签订：中标方应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签订供货合同。

4.供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后30日内整理完毕。

5.交货地点：南阳市图书馆指定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姜营街道鼎盛大道367号）。

6.验收：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验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模板，具体内容按双方约定签订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本项目经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采购办 ”）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由_____（以下简称“市代理机构 ”）依法组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本项目中标结果，

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采购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具体服务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服务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 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起至_____年 ____ 月 日 _____ 时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3、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甲方安排。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

第六条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制定出服务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乙方须按此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实现服务目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总计_____ 万元。

付款方式：

2、费用构成

（1）_____；

（2）_____。

第八条　验收方法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_____元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5、其他。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市政府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由乙方报送市代理机构一份；由甲方报送采购办一份。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市代理机构采购编号_____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南阳市图书馆“袁宝华文献馆”专题文献馆布展设计、文献资料整合和数字化整理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备注：投标人自行编制

1、磋商函（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已下载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项目概况 ”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11．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2、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供货期限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联系方式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5、本签字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5.2、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成盖也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6、分项报价一览表（若本项目无法分项报价可不提供）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品牌型号	服务期	备注

说明：表格不足时响应单位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7、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说明：表格不足时响应单位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8、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说明：表格不足时响应单位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9、承诺函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10、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时提供）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注： 1.如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以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2.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